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 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 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總公司: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39號8樓A室電話:(02)2322-9000免費客服及申訴電話:0800-771-168網址:http://www.eulerhermes.tw 如欲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之內容,請至本公司網址: http://www.eulerhermes.tw 查詢

Euler Hermes Credit Insurance W(F)P

Maximum Extension Period applicable to Non-Cancellable Contracts Indebtedness Endorsement - CNCC08

商品簡介

108年09月02日裕利安宜108發字第0101號函備查

一、承保對象:

於國內外銷售貨物或提供服務,並透過信用交易之企業。

二、承保範圍:

- 1. 僅基於本附加條款之目的,「不可撤銷合約欠款」,係指因貴公司依一般條款第 2.04 (c) 條出貨及/或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並符合下列條件的欠款:
- 1.1 於本公司撤銷承保日後產生。
- 1.2 因本公司撤銷承保前簽訂的不可撤銷合約而產生。
- 2. 縱有特別條款所規定的最長延展期限,不可撤銷合約欠款所適用的最長延展期限 應為 (XX) 日。
- 為免疑義,本附加條款不適用於降低承保範圍之情況,除非將承保範圍降至零。

三、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之約定。